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一段 513 號(本公司桃園觀音廠)

出席之股東：出席股份總數 54,208,615 股(其中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780,31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96,504,286 股之 56.17%。

出席之董事：劉美秀董事長、吳榮生董事。

列席：許庭禎會計師、江明軒律師、李鑿辰財務長。

主席：劉美秀董事長



紀錄：李鑿辰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及發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數：54,208,6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0,710,979 權	93.54%
反對權數 43,709 權	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 3,453,927 權	6.38%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二、現金股利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及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辦理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次盈餘分派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四、謹提請 承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5,943,17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9,188)
加：本期淨利	12,315,0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98,589)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996,27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1,726,749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16元	(14,752,8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973,935
註：流通在外股數目前已完成變更登記股數 80,160,444 股，加計截至110年3月11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44,646 股，及110年現金增資 7,000,000 股，共計 92,205,090 股。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鑿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數：54,208,6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0,714,137 權	93.55%
反對權數 44,709 權	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 3,449,769 權	6.37%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數：54,208,6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0,716,122 權	93.55%
反對權數 11,709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3,480,784 權	6.43%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檢附「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數：54,208,6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0,714,072 權	93.55%
反對權數 13,709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3,480,834 權	6.43%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兩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九~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 二、本公司於110年2月25日接獲獨立董事吳易座先生辭任書，於110年2月28日辭職，故將缺額一席獨立董事，擬於110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目前董事七席，擬於110年股東常會補選二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一席)，本次補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民國112年6月29日止。
- 四、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五、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董事	袁祝平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碩士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1,065
獨立董事	陳國賢	淡江大學國貿系	台灣中小企銀分行經理	0

選舉結果：

### 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袁祝平	43,962,890 權
2	獨立董事	陳國賢	43,998,008 權

##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 三、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均無競業之情事。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數：54,208,6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913,777 權	90.23%
反對權數 414,220 權	0.76%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80,618 權	9.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23 分。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近年來 LED 車燈用照明產品在大陸地區銷售情形漸佳，未來將致力於提高市場占有率及提昇產品品質，亦將持續加強研發技術；LED 照明燈具部分則持續推出節能產品，為全球節能減碳環保盡一份心力。本公司並會加強各項管理、持續培訓員工，隨時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茲將109年度之經營結果及110年度之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345,852	4,132,884	212,968	5.15
營業成本	3,635,915	3,464,133	171,782	4.96
營業毛利	709,937	668,751	41,186	6.16
營業費用	704,072	618,914	85,158	13.76
營業淨利	5,865	49,837	(43,972)	(88.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24	(39,341)	49,065	124.72
稅前淨利	15,589	10,496	5,093	48.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3,274	(2,527)	5,801	229.56
稅後淨利	12,315	13,023	(708)	(5.44)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本年度運費上漲與新建廠房使費用增加，以及因疫情影響，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以致營業淨利減少。				
營業外收支淨額增加：主係本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以及去年認列贖回公司債損失，本年度則無此情事。				



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596,872	666,432	(69,560)	(10.44)
營業成本	546,494	610,790	(64,296)	(10.53)
營業毛利	50,378	55,642	(5,264)	(9.46)
營業費用	157,731	129,340	28,391	21.95
營業淨損	(107,353)	(73,698)	(33,655)	(45.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196	85,398	21,798	25.53
稅前淨利	(157)	11,700	(11,857)	(101.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472)	(1,323)	(11,149)	(842.71)
稅後淨利	12,315	13,023	(708)	(5.44)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本年度新建廠房致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支淨額增加：主係本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減少，以及去年認列贖回公司債損失，本年度則無此情事。 所得稅利益增加：主係本年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373	661,241	(484,8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863)	(393,371)	(71,4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17)	(77,110)	70,093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票據兌現時間差異影響，使本年度應收票據收現數減少。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年度投資理財商品增加，使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本年度未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445	13,159	83,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570)	(15,867)	(162,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93	(81,635)	93,228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年度應收帳款收現數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年度新建廠房致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年度未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96	1.12
權益報酬率(%)	0.75	0.9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94	1.38
純益率(%)	0.28	0.32
每股盈餘(元)	0.16	0.18
本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本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業外收支淨額增加，使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4	1.18
權益報酬率(%)	0.75	0.9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02)	1.54
純益率(%)	2.06	1.95
每股盈餘(元)	0.16	0.18
本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本年度純益率增加：主係本年度子公司透過本公司採購原物料金額減少，使本公司銷貨收入下滑所致。		

##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並隨 LED 車燈全功能實現，強化 LED 車用動態顯示功能，例如迎賓功能，序列式發光等功能。
- 2.配合客戶 LED 車燈開發，推出車燈大燈，及新能源車之車燈運用。
- 3.商用 LED 照明（辦公室或商場）技術開發、專利申請及試作。
- 4.針對世界各國室內、戶外照明市場需求，開發符合各國法規之 LED 節能燈具。

##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提高 LED 汽車產品及照明市場占有率，並爭取外銷訂單，逐步擴大海外市場。
- 2.回台設廠，分散營運風險。
- 3.緊密結合客戶需求，創造雙贏榮景。
- 4.持續提昇公司治理績效，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 (二)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汽車燈具模組及其功能配件，依據各車燈客戶所擬訂之汽車銷售量預測推算，本年度 LED 汽車燈具模組及功能配件銷售數量可望達到 3,569 萬個/單位。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行銷策略

- (1)提供客製化服務，爭取客戶認同，以提昇實績。
- (2)洞燭市場先機，深耕客戶關係。
- (3)專注本業技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2.生產策略

- (1)落實品質要求，提高生產良率。
- (2)持續強化自動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
- (3)E 化物控，精簡人力，提高產品競爭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將以 LED 汽車燈具為主軸作為穩定發展基礎，並以 LED 照明燈具為另一重要發展產品，所有產品均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目標，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投入車用 LED 領域已滿十三年，自成立麗清汽車科技(上海)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廠」)跨入汽車供應鏈以來，均為本公司帶來獲利，中國大陸係為全球最大汽車銷售市場，

本公司深耕的 LED 汽車尾燈產品，亦成功量產多種車款之日行燈及尾燈模組，均為本公司主力產品；在全球環保節能意識抬頭的趨勢之下，以 LED 燈源取代傳統燈源是可期待的結果。目前中國大陸汽車使用 LED 照明模組占乘用車總數量比率於 85% 以下，其中車頭大燈的滲透比率仍低於 25%，其未來成長空間仍非常大。未來受法令政策優惠影響，新能源車將是汽車市場另一新亮點，新能源車將全面採用 LED 燈具。而汽車市場之供應鏈較為封閉，且法規要求非常嚴格，產品設計及驗證測試期間長，故相對進入此產業之門檻亦較一般產業為高，且車燈設計期較長之產業特性，使本公司取得訂單之穩定性較一般產業為佳。本公司將持續積極研發 LED 車用相關產品並擴大市佔率，在產品品質及銷售數量上以保持領先地位。

以上報告，最後，在此誠摯地感謝股東的大力支持及同仁們的努力不懈。我們將會全力以赴，為公司獲取最大利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美秀



總經理：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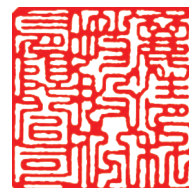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 會計師及 陳致源 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亦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signature of the audit committee召集人 (周亦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以上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以上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二條 (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以上略)</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以上略)</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內容。</p>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涵括之內容</p> <p>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六)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p>二、涵括之內容</p> <p>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u>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六)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內容。</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評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 LED 晶粒及元件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會計師 陳致源

許庭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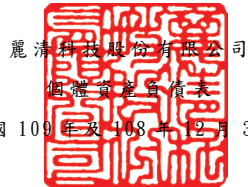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8,000	2	\$ 158,53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2,998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十)	5,188	-	6,14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二八)	350,393	10	444,37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9	-	1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1,655	-	91,31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二)	53	-	17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九)	65,860	2	76,929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10,431	-	2,82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九)	40,945	1	50,3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	-	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2,544</u>	<u>15</u>	<u>833,613</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2,704,441	73	2,507,213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72,662	2	2,166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131,162	4	147,956	4
1801	電腦軟體	2,981	-	8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二)	102,257	3	97,57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4,602	-	4,91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八)	328	-	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九)	5,724	-	1,6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27,870	3	10,4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52,027</u>	<u>85</u>	<u>2,772,797</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24,571</u>	<u>100</u>	<u>\$ 3,606,4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 967,175	26	\$ 1,055,063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239,754	6	269,444	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	-	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88,824	5	166,13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8,543	1	4,46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5,703	1	32,69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31,180	1	35,75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二二)	1,948	-	1,8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17,046	-	13,26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九)	75,663	2	16,2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343	-	1,0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77,179</u>	<u>42</u>	<u>1,595,993</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	-	-	334,362	9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153,972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二二)	57,092	2	55,96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119,507	3	135,511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0,571</u>	<u>9</u>	<u>525,838</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907,750</u>	<u>51</u>	<u>2,121,831</u>	<u>59</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01,605	21	757,840	2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3,704	1	-	-
3200	資本公積	690,313	19	492,52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274	3	96,97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600	5	120,90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929	4	213,94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3,803	12	431,817	12
3400	其他權益	(162,604)	(4)	(197,600)	(6)
3XXX	權益總計	<u>1,816,821</u>	<u>49</u>	<u>1,484,579</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24,571</u>	<u>100</u>	<u>\$ 3,606,4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十及二八)	\$ 596,872	100	\$ 666,43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五、九、二一及二八)	<u>551,123</u>	<u>92</u>	<u>608,700</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45,749	8	57,732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8,318)	( 2)	( 16,280)	(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2,947</u>	<u>2</u>	<u>14,190</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0,378</u>	<u>8</u>	<u>55,642</u>	<u>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9,305	3	23,631	3
6200	管理費用	112,601	19	79,14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825</u>	<u>4</u>	<u>26,564</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7,731</u>	<u>26</u>	<u>129,340</u>	<u>19</u>
6900	營業淨損	( <u>107,353</u> )	( <u>18</u> )	( <u>73,698</u> )	( <u>11</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八)	684	-	8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3,402	1	( 24,679)	( 4)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 29,529)	( 5)	( 35,885)	(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32,639</u>	<u>22</u>	<u>145,130</u>	<u>2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196</u>	<u>18</u>	<u>85,398</u>	<u>13</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57)	-	\$ 11,700	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五及二二)	( 12,472)	( 2)	( 1,323)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15</u>	<u>2</u>	<u>13,023</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八)	( 411)	-	( 986)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五及二二)	<u>82</u>	<u>-</u>	<u>197</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 <u>329</u> )	<u>-</u>	( <u>789</u> )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745	7	( 95,874)	( 1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附註五及二二)	( <u>8,749</u> )	( <u>1</u> )	<u>19,174</u>	<u>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u>34,996</u>	<u>6</u>	( <u>76,700</u> )	( <u>1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4,667</u>	<u>6</u>	( <u>77,489</u> )	( <u>1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982</u>	<u>8</u>	( <u>\$ 64,466</u> )	( <u>10</u>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16</u>		<u>\$ 0.18</u>	
9810	稀 釋	<u>\$ 0.16</u>		<u>\$ 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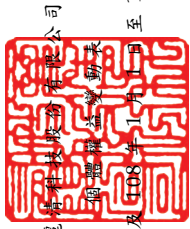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得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總計	未分配盈餘	盈餘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 682,840	\$ 682,840	-	\$ 327,398	\$ 76,372	\$ 88,067	\$ 532,934	\$ 368,490	\$ 532,934	\$ 120,900	-	\$ 1,422,272	
B1	-	-	-	-	20,594	-	-	(20,594)	-	-	-	-	
B3	-	-	-	-	-	32,833	-	(32,833)	-	-	-	-	
B5	-	-	-	-	-	-	(113,351)	(113,351)	-	-	-	(113,351)	
C5	-	-	-	18,957	-	-	-	-	-	-	-	18,957	
N1	-	-	-	5,167	-	-	-	-	-	-	-	5,167	
E1	75,000	75,000	-	141,000	-	-	-	-	-	-	-	216,000	
D1	-	-	-	-	-	-	13,023	13,023	-	-	-	13,023	
D3	-	-	-	-	-	-	(789)	(789)	(76,700)	(76,700)	-	(77,489)	
D5	-	-	-	-	-	-	12,234	12,234	(76,700)	(64,466)	-	(64,466)	
Z1	757,840	757,840	-	492,522	96,971	120,900	431,817	213,946	(197,600)	1,484,579	-	1,484,579	
B1	-	-	-	-	1,303	-	-	(1,303)	-	-	-	-	
B3	-	-	-	-	-	76,700	-	(76,700)	-	-	-	-	
I1	43,765	43,765	43,704	197,791	-	-	-	-	-	285,260	-	285,260	
D1	-	-	-	-	-	-	12,315	12,315	-	-	-	12,315	
D3	-	-	-	-	-	-	(329)	(329)	(34,996)	(34,667)	-	(34,667)	
D5	-	-	-	-	-	-	11,986	11,986	34,996	46,982	-	46,982	
Z1	801,605	801,605	43,704	690,313	98,274	197,600	443,803	147,929	(162,604)	1,816,821	-	1,816,821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李崇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57)	\$ 11,7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28	5,692
A20200	攤銷費用	1,473	1,6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	( 1,021)
A20900	財務成本	29,529	35,885
A21200	利息收入	( 684)	( 83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1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 132,639)	( 145,13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318	16,28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2,947)	( 14,190)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 1,426)	( 872)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5,1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65
A31150	應收帳款	955	( 1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645	32,0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	( 2)
A31200	存 貨	11,069	9,273
A31230	預付款項	( 7,608)	2,4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	( 3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28)	( 730)
A32130	應付票據	( 1)	-
A32150	應付帳款	22,690	88,6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75	( 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245)	( 21,5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319)	2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5	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663	39,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4	8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924)	( 22,27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	( 5,2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445	13,1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99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99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650)	( 1,5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7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604)	( 3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3,16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9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2,360)	( 10,4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0	6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8,570)	( 15,8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6,500)	52,35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29,690)	149,61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300)	( 693,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4,19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	( 28,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461)	( 4,26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 113,351)
C04600	現金增資	-	216,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 16,655)	( 10,2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93	( 81,63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70,532)	( 84,3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532	242,8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000	\$ 158,5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鑿辰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評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發光 LED 晶粒及元件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會計師 陳致源

許庭禎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8,801	9	\$ 764,29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37,153	4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44,75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二)	565,513	10	312,025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九、二二及三十)	79,348	1	2,308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二)	1,036,123	19	1,112,504	23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	10,604	-	10,74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十)	326,378	6	224,56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7,219	-	5,9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四)	81	-	6,458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1,298,166	24	1,190,869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45,992	3	139,53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40,945	1	50,3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	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46,323</u>	<u>77</u>	<u>3,864,386</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534,793	10	455,714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76,045	5	270,012	5		
1801	電腦軟體	18,364	-	13,4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四)	134,183	3	122,00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79	-	16,979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	114,506	2	132,868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328	-	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	5,943	-	1,8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1,576	3	75,1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59,717</u>	<u>23</u>	<u>1,088,023</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06,040</u>	<u>100</u>	<u>\$ 4,952,4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1,141,950	21	\$ 1,230,820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39,754	4	269,444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3,409	-	76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519,328	28	1,099,394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037	-	1,00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64,364	3	159,92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95	-	2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四)	15,468	-	4,2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55,744	1	44,69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十七及三一)	75,663	2	16,2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8,397	-	7,2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35,409</u>	<u>59</u>	<u>2,834,064</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334,362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153,972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四)	66,419	1	68,94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33,419	4	230,464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3,810</u>	<u>8</u>	<u>633,766</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689,219</u>	<u>67</u>	<u>3,467,830</u>	<u>7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801,605	15	757,840	1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3,704	1	-	-		
3200	資本公積	690,313	12	492,52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274	2	96,97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600	3	120,90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929	3	213,94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3,803	8	431,817	9		
3490	其他權益	(162,604)	(3)	(197,600)	(4)		
3XXX	權益總計	<u>1,816,821</u>	<u>33</u>	<u>1,484,579</u>	<u>3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06,040</u>	<u>100</u>	<u>\$ 4,952,4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鑾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 4,345,852	100	\$ 4,132,88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十一、二三及三十）	<u>3,635,915</u>	<u>84</u>	<u>3,464,133</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709,937</u>	<u>16</u>	<u>668,751</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58,545	4	121,853	3	
6200	管理費用	224,952	5	193,8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432	5	279,96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75,143</u>	<u>2</u>	<u>23,2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4,072</u>	<u>16</u>	<u>618,91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5,865</u>	<u>-</u>	<u>49,83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5,853	-	14,9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41,358	1	( 3,70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u>47,487</u> )	( <u>1</u> )	( <u>50,624</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724</u>	<u>-</u>	( <u>39,341</u> )	( <u>1</u> )	
7900	稅前淨利	15,589	-	10,49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五及二四）	<u>3,274</u>	<u>-</u>	( <u>2,527</u> )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15</u>	<u>-</u>	<u>13,02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 411)	-	( 986)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附註五及			得稅 (附註五及	
		二四)	82	-	19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益之項目合	
		計	( 329)	-	( 7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745	1	( 95,874)	( 2)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相			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			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五及二四)	( 8,749)	-	19,1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34,996	1	( 76,700)	(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4,667	1	( 77,489)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982</u>	<u>1</u>	<u>(\$ 64,466)</u>	<u>( 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16</u>		<u>\$ 0.18</u>	
9810		稀 釋	<u>\$ 0.16</u>		<u>\$ 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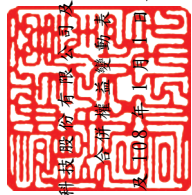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非晶膜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對照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總額	權	
												益	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840	\$ 327,398	\$ 76,377	\$ 88,067	\$ 368,490	\$ 532,934	\$ 120,900	\$ 1,422,272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594				(20,594)					
B3	法定盈餘公積				32,833			(32,833)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351)					
	現金股利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18,957										18,957
N1	認列員工股權酬勞成本		5,167										5,167
E1	現金增資	75,000	141,000										216,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3,023		13,023					13,023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9)		(789)					(77,48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234		12,234					(64,46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7,840	492,522	96,971	120,900	213,946	431,817	197,600	1,484,579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03)					
B3	法定盈餘公積				1,303			(1,30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6,700)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3,704	197,791										285,26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2,315		12,315					12,31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9)		(329)					34,99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986		11,986					46,98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1,605	690,313	98,274	197,600	147,929	443,803	162,604	1,816,821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李聖辰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589	\$ 10,4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2,210	150,481
A20200	攤銷費用	4,045	3,9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143	23,2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 820)	( 1,021)
A20900	財務成本	47,487	50,624
A21200	利息收入	( 15,853)	( 14,99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1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7	9,241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5,101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 4,123)	( 4,8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53,488)	197,60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77,040)	11,733
A31150	應收帳款	( 615)	281,1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1,809)	( 70,1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458)	( 2,3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	( 25)
A31200	存 貨	( 107,297)	( 129,759)
A31230	預付款項	( 6,462)	( 19,5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	( 38)
A312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28)	( 730)
A32125	合約負債	2,640	( 461)
A32130	應付票據	( 1)	-
A32150	應付帳款	419,934	232,9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	1,0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18	( 40,36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	2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61	( 1,6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1,204	706,9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75	15,2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920)	(\$ 36,0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286)	( 25,0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373</u>	<u>661,2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0,462)	( 88,86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888	42,48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99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5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14	4,4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418)	( 262,5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	10,2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9,4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326)	( 1,665)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0,453	19,99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3,17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9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8,101)	( 104,8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64,863)</u>	<u>( 393,3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7,946)	80,32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29,690)	149,61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300)	( 693,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4,19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	( 28,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7,280)	( 38,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 113,351)
C04600	現金增資	-	<u>216,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017)</u>	<u>( 77,1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011</u>	<u>( 71,9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265,496)	\$ 118,7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4,297</u>	<u>645,5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8,801</u>	<u>\$ 764,2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鑿辰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略）</p>	<p>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略）</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del>、監察人</del>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略）</p>	<p>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內容。</p>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九條：</p> <p><u>(本條刪除)</u></p>	<p>第九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法令刪除條文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內容。</p>